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3、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聘任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5、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成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人员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78人，注册会计师2,53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人。

业务信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为50.0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7.65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671家，审计收费总额8.3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讯和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

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永江，2017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9 月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冀少军，2024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首次注册时间 2016 年 6 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9 月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金华，2007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2 月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近三年，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在执业过程中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21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74 万元，较上年下降 1.69%，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1 万元，较上年下降 4.65%。系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

处行业等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1 年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邀请招标，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有较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其拥有较强的实力，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